

行政院社會福利推動委員會第 9 次委員會議第 2 次會前協商會議紀錄

壹、時間：94 年 1 月 14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30 分

貳、地點：本院第 1 會議室

參、主席：傅政務委員兼執行長立葉 記錄：邱國光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如簽到冊。

伍、主席致詞：略。

陸、會議結論：

報告案

第一
案、 第 8 次委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告案。

決
定： 一、本案洽悉。

二、尚未完成事項請相關權責機關積極辦理。

三、本案提第九次委員會議報告。

第二
案、 全國社會福利會議結論分辦表彙整情形報告案。

決
定： 一、洽悉。

二、有關教育部建議將 幼托整合方案完成期限展延至 99 年 12 月 31 日乙節，似有不妥，請教育部就展延之理由、未完成工作與因應對策及需要工作時程再行檢討。

三、另本院退輔會提供王委員榮璋「93 年榮民生活狀況調查報告」，請退輔會參考王委員意見，就該報告之研究方法、研究發現及政策建議部分，邀請委員及專家學者再討論予以補充。

四、本案提第九次委員會議報告。

第三
案、 行政院社會福利推動委員會長期照顧制度規劃小組現階段規劃情形暨初步成果報告案。

決
定： 一、洽悉。

二、 本案提第九次委員會議報告。

三、唯報告中有關本院衛生署「出院準備服務計畫」執行檢討報告，鑑於委員對於上開計畫試辦成效、訪查結果、社工人力之投入與地方長期照護管理中心銜接等問題，仍有諸多建議及疑慮，應再予研討，爰該部分不納入報告內容。

第四
案、 「照顧服務福利及產業發展方案第二期計畫」報告案。

決
定： 一、洽悉。

二、本案有關「未來 3 年外籍看護工人數是否減少 15,000 人」以及「是否設定外籍看護工警戒指標」尚未獲共識部分，經建會已函請本院作政策決定中，未來應照本院審查結果修正方案內容，至於委員所提出之意見，請納為修正參考。

三、本案不列入第九次委員會議議程。

第五
案、 93 年度「建立學校社會工作制度」工作報告案。

決
定： 一、本案請教育部參考委員所提意見及國外相關制度再研討規劃，規劃時並應邀請本會相關委員參加。

二、本案不列入第九次委員會議議程。

第六
案、 政府回應第二屆民間社會福利研討會所提之對當前社會福利共同訴求報告案（內政部）

決
定： 一、洽悉。

二、民間社會福利研討會所提的共同訴求，也是當前社會福利發展的重點方向，政府已努力用具體施政加以落實，即使有部分建議項目在現階段尚未能達成目標，也將由相關單位納入中長程施政規劃辦理，在此對民間團體的用心表示肯定，未來有關部會的相關重要政策，在決策的過程中應儘量讓這些民間團體參與，讓政府施政更加周延圓滿。

三、本案提第九次委員會議報告。

第七
案、 請針對目前衛生及社會安全部之組織規程，提出規劃方向之報告。（吳玉琴委員）

決
定： 一、本次會議委員所提供的意見，請本院衛生署及內政部納入規劃時之參考。

二、因本案僅是初步架構規劃，且需待「行政院組織法修正草案」完成立法後，才

能進行實質的法制作業，因此，尚屬規劃階段，本案不列入本次正式會議中報告。

討論案

第一 儘速通盤檢討「社會福利補助經費設算制度」實施後，對整體社會福利之影響，並針案、對其缺失進行改進案，以利整體社會福利之發展案，提請討論。（吳玉琴委員、滕西華委員、陳武宗委員）

決 一、為落實地方自治，中央政府爰透過設算制度將經費自主權交給地方政府，本案定：在現行「社會福利補助經費設算制度」的架構下，本院主計處已會商內政部提出改進對策，現階段宜先按此等對策執行，惟考量新增法律義務事項與創新性、實驗性等社會福利事項性質有所不同，仍請本院主計處考量酌予增加必需之經費。

二、為使設算制度之推動更符合民間期待，請本院主計處會同內政部，邀請有關機關及本會民間委員召開專案會議，檢討「社會福利補助經費設算制度」。

三、本案列入第九次委員會議議程討論案。

第二 建 請農委會與勞委會共同協助成立身心障礙者庇護農場案，提請討論。（滕西華委員、員）

決 一、本案經本院勞委會說明已邀集有關機關協商獲致共識，爰請勞委會依照共識推動定：執行。

二、本案不列入第九次委員會議議程。

第三 建 請衛生署協同教育部商議是否於高中職以下之教科書中納入心理衛生課程及訂定案、教師進修時數中至少應包含之心理衛生之最低時數案，提請討論。

決 一、目前國中小九年一貫課程綱要、現行高中職課程標準以及預訂於 95 學年度實施定：之普通高中課程暫行綱要，均已將心理衛生納入相關能力指標與教學主題中，配合學校本位課程發展實施。惟仍請教育部繼續督導地方政府於國中小教師進修時予以規劃納入，並於規劃普通高中課程暫行綱要之配套措施時，研議於教師進修課程中納入心理衛生課程，俾便教師增長心理衛生相關知能。

二、本案列入第 9 次委員會議議程討論案。

臨時提案

第一 針對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依據原住民族工作保障法，以及政府採購法等規定，對於未案、足額進用原住民身分員工的民間企業及組織發出催收代金的函件，引起爭議一案。

提案委員：陳節如

決 一、本案請本院原民會參考本次會議委員所提供的意見，邀請內政部等有關單位召定：開專案會議進一步協商。

二、 本案不列入第 9 次委員會議議程。

第二 為利國家推動照顧服務及長期照護政策，請教育部規劃高等教育政策應重視社會工作案、及相關專業人才之培育，提請討論。

提案委員：呂寶靜、吳玉琴

決 一、 有關建議內政部、衛生署、經建會應進行推動照顧服務與長期照顧政策所需社
定： 工等專業人力之需求推估一節，鑑於本委員會長期照顧制度規劃小組正就相關議題進行研議中，爰請幕僚單位將上開書面建議轉請小組併案參考。

二、 有關建議教育部規劃高等教育政策時，應重視社會工作及相關專業人才之培育，並配合「挑戰 2008 國家發展重點計畫」中的「新故鄉社區營造計畫」，規劃培養相關社會福利人才一節，請教育部參考委員意見錄案檢討辦理。

三、 本案不列入第 9 次委員會議議程。

柒、散會（上午 12 時 40 分）